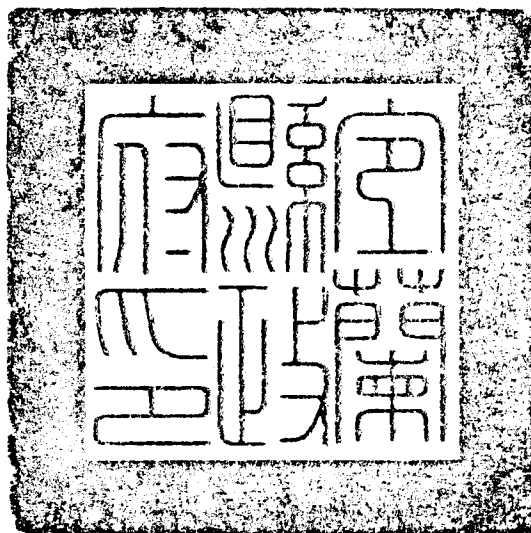


## 宜蘭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3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府建交字第1050040616B號



主旨：本縣科管局宜蘭園區危險物品車輛進出區內聯外建議行駛路線。

依據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條第1款。

公告事項：本縣「宜蘭市宜科路—中山路一段」為危險物品車輛進出區內聯外（台9）建議行駛路線。

縣長 林聰賢